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f10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1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22639869_11130817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
能力認證測驗」一案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9月15日師大進字第
1111025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測驗日期訂於111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測驗級
別為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及優級，報名資格不限國
籍、族別、年齡及學歷。
- 三、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（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abst/>），考生服務專線（02）7749-3664、0800-699-
566（免付費），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
（@107abst）掌握最新資訊。



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